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加强公司内部控制建设，加强公司董事会对年度报告编制、审核等过程的管理和监控，充分发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年度报告工作的监督作用，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特制订本规程。公司及纳入公司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均适用本制度。

第二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在公司年度报告编制和审核过程中，应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司注册地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勤勉尽责地开展工作。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在公司年度报告工作中，应履行如下主要职责：

- （一）审核公司年度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 （二）审核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
- （三）负责公司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 （四）监督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审计的实施，对其工作情况进行评估总结；
- （五）提议聘请或改聘年审会计师事务所；
- （六）中国证监会、公司注册地证监局、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章程规定的或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职责。

第二章 审核年度财务报告

第四条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审计委员会应当与为公司提供年报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商定本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应在年审会计师进场前，对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初步审核，出具书面意见。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应对公司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进行审阅并形成书面意见。

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应在年审会计师进场后与其保持沟通，在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沟通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并再一次审阅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形成书面意见。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应督促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在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并以书面意见形式记录督促的方式、次数和结果，并由相关负责人签字确认。

第九条 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完成后，审计委员会应对审计后的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议和表决，形成决议后提交董事会。

第三章 聘任年审会计师事务所

第十条 审计委员会应向董事会提交年审会计师事务所从事本年度公司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和下年度续聘或改聘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决议。审计委员会应对年度审计费用的合理性进行讨论，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在提出下年度续聘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时，应对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完成本年度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做出全面客观的评价，达成肯定性意见后，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召开股东大会做出表决。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形成否定性意见的，应改聘年审会计师事务所。

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在提出改聘下一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时，应通过见面沟通的方式对现任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和拟改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全面了解和恰当评价，形成意见后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召开股东大会做出表决。

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应重点关注上市公司在年报审计期间发生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公司原则上不得在年报审计期间改聘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如确需改聘，审计委员会应约见前任和拟改聘会计师事务所，对双方的执业质量做出合理评价，并在对公司改聘理由的充分性做出判断的基础上，表示意见，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召开股东大会做出表决，并通知被改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参会，在股东大会上陈述自己的意见。公司应依照规定对相关情况进行披露。

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在续聘或改聘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过程中的沟通情况、评估意见及建议需形成书面记录并由相关当事人签字，在股东大会决议披露后三

个工作日内报告注册地证监局。

第四章 其他规定

第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在公司年度审计过程中，应督促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及相关人员履行保密义务。严防内幕信息泄露及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发生。

第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有权要求公司、公司管理层等相关人员对委员会在年报编制和审议期间依法履行职责给予支持配合，创造必要的条件，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审计委员会在必要时可以聘请其他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

第十七条 本规程未尽事宜或与有关规定相悖的，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本规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修改和解释。本规程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行。